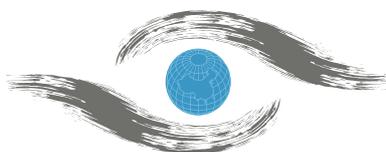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委任顧問及諮詢人**

**及**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 **1. 委任顧問及諮詢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委任高永文醫生為本集團顧問，並委任梁安妮女士、李國棟醫生、姚本基醫生及林志傑醫生（「林志傑醫生」）為本集團諮詢人。梁安妮女士及李國棟醫生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期從本公司退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安妮女士、李國棟醫生、高永文醫生、姚本基醫生及林志傑醫生獲委任。

## **2.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司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7日有關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80,000股獎勵。承授人包括四名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其中包括：

- (1) 梁安妮女士及李國棟醫生，兩人均為本公司新委任的諮詢人及最近從本公司退任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姚本基醫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牙醫合夥人及新委任的諮詢人；及

(3) 林志傑醫生，本集團新委任的諮詢人。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合共授出80,000股獎勵。繼本公告所載授出獎勵後，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未來可授出的獎勵數量為123,570,287股。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授出日期 : 2023年6月28日

承授人 : 四名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1)兩名諮詢人，如上文所述，為我們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2)林志傑醫生；及(3)姚醫生。

授出的獎勵總數 : 合共80,000股獎勵股份(或每名承授人20,000股獎勵股份)，其相關股份由信託人直接持有，使用支付的投入額購入。因此，上述授出的獎勵不會因獎勵而對已發行股份總數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 零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獎勵3.79港元。

授出獎勵的歸屬日期 : 授出的獎勵自授出當日起兩年內歸屬，第一批40,000股獎勵將於2024年7月2日歸屬，第二批40,000股獎勵將於2025年7月2日歸屬。

績效目標 : 授出獎勵並無隨附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所得收益：

- (a)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委聘時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b) 當選定的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在履行任何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任何職責，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當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兩(2)年內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概無授出須待股東批准。

### 3.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旨在通過擁有股份及／或增加股份價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作出貢獻。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所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非其中任何一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所述承授人為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對所述承授人的授出，並不構成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0%；及(iv)本集團並無就所述承授人購買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釋義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7日採納的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現有股份)計劃；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賦予選定參與者權利根據計劃規則獲得獎勵權益；
「獎勵權益」	指	就獎勵而言，(i)獎勵股份及／或(ii)在扣除或預扣與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後，從出售其所獲授的股份獲得的現金數額，以及根據獎勵獲得的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向其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計劃規則而言，如文義允許，其將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與信託／信託人交易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入額」	指	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允許情況下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個人在信託期內任何時間為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股份或購股權的人士)，但應包括(為免生疑)，全職及兼職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其中任何一家或指定一家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由董事會在經考慮可能包括選定參與者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的市場價等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為接受獎勵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為免生疑，就計劃規則而言，「零」是可接受的購買價；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計劃規則」	指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讓其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為免生疑)與本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的香港醫生及牙醫。為免生疑，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後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出人)與信託人(作為信託的信託人)於2022年11月7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信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馬照祥先生及葉澍堃先生組成。